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64號

再審原告 陸湘庭

陸有綱

陸有緯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康宸

再審被告 陳珈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因再審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黃珮禎

法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余姿慧